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risecomm.com.cn)內。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本公司提醒有意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彼等必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彼之投票權，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2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7.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6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執行董事：

岳京興(主席)

劉偉樑

江峰

非執行董事：

于路

丁志鋼

孫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

盧韻雯

鄒合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4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章程第84(1)條，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此外，于路先生(於2021年9月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丁志鋼先生(於2022年1月13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孫鵬先生(於2022年4月22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會根據細則第83(3)條留任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會的確認及披露事項，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放時間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載列的提名原則和標準，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特別評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以及彼等的個人特質，藉此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及優化其組成(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各自的簡歷)，並就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效發揮其多元化功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彈性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第18頁至第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77,590,860股股份，基準為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1,775,908,606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彈性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新股份(即合共355,181,721股股份，基準為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1,775,908,606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以及因應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

董事會函件

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統稱「該等規例」) 所載指引，股東務請參閱本通函第6頁「7.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進行，所有與會者均可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提問。為此，任何有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透過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並無提供遙距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透過有關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不計入法定人數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不會撤銷同一股東先前向本公司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據。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secomm.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依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提醒有意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彼等必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7.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由於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及該等規例所載指引，本公司須盡量減少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舉行，惟法例規定出席人數須最少為董事及／或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其他高級職員形成法定大會的人數。概無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 (b) 倘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形成法定大會的股東除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倘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的人士獲委任為受委代表，則該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不得行使投票權。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進行，所有與會者均可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提問。為此，任何有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並無提供遙距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透過有關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不計入法定人數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不會撤銷同一股東先前向本公司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據。

- (d) 股東可提前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事務的問題。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盡可能安排回答最多問題。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risecomm.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本公司提醒有意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彼等必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京興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1) 王競強先生(「王先生」)，46歲，於2017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

王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計及會計業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王先生現時為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3)的公司秘書。

王先生自2016年12月起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0)；自2021年5月起為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75)及自2021年11月起為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19年11月期間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亦曾擔任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自2015年12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王先生辭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於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的委任初始任期自2020年5月16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或王先生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提早終止委任。該等委任受細則內有關董事離任、撤換董事及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或獲其授權委員會參照王先生的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檢討。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王先生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2) 盧韻雯女士(「盧女士」)，47歲，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7月5日，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盧女士透過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其他上市公司，在處理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5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財務理學碩士。彼於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繼而於2004年5月至2008年7月受僱於英皇電影(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其後，彼於2008年7月任職於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直至彼於2010年3月辭任為止。彼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為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自2015年5月起，彼受僱於天晞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自2019年4月起，彼獲委任為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6)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盧女士自2003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盧女士經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三年，自2019年5月29日起生效，本公司或盧女士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提早終止委任。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盧女士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盧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委員會參照盧女士的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檢討。除董事袍金外，預計盧女士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於現有委任函屆滿後，本公司預期按相同條款與盧女士訂立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盧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3) 鄒合強先生(「鄒先生」)，53歲，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上海醫科大學法醫學專業，並於2005年在上海社會科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鄒先生持有律師及普外科副主任醫師的執業資格。

鄒先生於本科畢業後，先後從事病理研究、普外科與重症監護臨床與管理工作，並獲得普外科副主任醫師職稱。於2008年轉入律師行業，目前執業於上海瀛東律師事務所，主要關注醫療爭議解決、醫療安全管理領域的制度建設、合同糾紛。鄒先生受聘擔任上海市靜安區衛生健康委員會法律顧問，上海市靜安區醫患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解員。同時，彼受聘擔任多家企業法律顧問，在企業合規、風險控制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鄒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三年，自2019年5月29日起生效，本公司或鄒先生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提早終止委任。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鄒先生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鄒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委員會參照鄒先生的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檢討。除董事袍金外，預計鄒先生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於現有委任函屆滿後，本公司預期按相同條款與鄒先生訂立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鄒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4) 于路先生(「于先生」)，59歲，於2021年9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88年7月取得北京聯合大學的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取得南開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自2008年起任職於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並自2013年起擔任副董事長。彼於投資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服務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9月9日起生效。本公司或于先生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提早終止委任。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于先生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委員會參照于先生的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檢討。除董事袍金外，預計于先生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於172,52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最近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5) 丁志鋼先生(「丁先生」)，61歲，於2022年1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的經濟法學學士學位。隨後丁先

生於1998年11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的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丁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彼亦於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服務任期為三年，自2022年1月13日起生效。本公司或丁先生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提早終止委任。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于先生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委員會參照丁先生的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檢討。除董事袍金外，預計丁先生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於340,700,9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丁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最近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6) 孫鵬先生(「孫先生」)，38歲，於2022年4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天津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孫先生於投資及企業融資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深圳市福田區供應鏈科技金融協會主席。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服務任期為三年，自2022年4月22日起生效。本公司或孫先生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提早終止委任。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孫先生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孫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委員會參照孫先生的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檢討。除董事袍金外，預計孫先生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孫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近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75,908,606股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1,775,908,606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77,590,86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0.230	0.204
5月	0.209	0.183
6月	0.214	0.179
7月	0.265	0.171
8月	0.223	0.192
9月	0.221	0.188
10月	0.216	0.189
11月	0.223	0.195
12月	0.210	0.161
2022年		
1月	0.201	0.175
2月	0.190	0.172
3月	0.185	0.13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9	0.154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下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主要股東所持股權為基準，不會因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賽富」)(附註1)	197,340,537	11.1%	12.3%
Spitzer Fund VI L.P.	123,763,311	7.0%	7.7%
妙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97,527,845	5.5%	6.1%
Seashore Fortune Limited(附註3)	93,543,624	5.3%	5.9%
于路先生	172,522,500	9.7%	10.8%
丁志鋼先生	340,700,925	19.2%	21.3%

附註：

1. 賽富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號。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L.P.，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其普通合夥人為SAIF Partners II L.P.，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SAIF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Capital Lt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閻焱先生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F II GP L.P.、SAIF Partners II L.P.、SAIF II GP Capital Ltd.及閻焱先生被視為於賽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妙成控股有限公司由陳俊玲女士(「陳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王世光先生的配偶。
3. Seashore Fortune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岳京興先生全資擁有。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重選于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丁志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孫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競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盧韻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鄒合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京興

香港，2022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由於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以及因應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股東務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第6頁「7.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提醒有意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彼等必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